

## 十堰市关于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六批交办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截至2023年9月18日20时)

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9月13日(第六批)交办我市的8件信访问题,截至9月18日,已办结6件,其中,查处属实的4件,不属实4件,责令整改1件,立案处罚0件,拘留0人,问责0人,约谈0人。

序号	举报编号	地区	举报的主要内容	查处情况	下一步工作	责任单位	办理状态
1	SD2SY202309130001	房县	房县军店镇向家湾村9组路边挖渠沟,无人管,下雨污水随处流,曾向市长热线反映过十几次,反馈为村干部已解决,但实际并未解决。	<b>调查情况:</b> 1.信访人反映的“房县军店镇向家湾村9组路边挖渠沟,无人管,下雨污水随处流”事项,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军店镇向家湾村9组路边挖渠沟,实际是向家湾村10组农户在种地时,长期铲除地边杂草,侵占路肩扩界种植,致使原3.3米宽道路(含两侧路肩)仅剩2.8米宽的水泥路面,进而导致通往9组约150米道路路肩损坏,一到汛期,路边沟渠排水不畅,混杂泥土的雨水沿路面流淌。另查明,沟渠所在地9组共7户居民,其中2户生活污水进入卫生厕所,5户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全部用于浇地、蔬菜种植,无生活污水外排现象。 2.信访人反映的“曾向市长热线反映过十几次,反馈为村干部已解决,但实际并未解决”事项,经镇、村两级调查核实,涉及向家湾村9组村民确实有市长热线投诉工单1件,具体为2022年1月反映向家湾村9组路边挖渠沟损坏路肩的问题,村两委于2022年2月25日在综治信访会上提出对反映的问题进行整改,会后向家湾村对大约100米的路肩进行了修复,剩下50米尚未修复,村两委答复信访人,将积极向上申请资金,在2023年对该条村道进行全面修复。 <b>整改情况:</b> 镇、村干部已与10组9户农户进行协商,由向家湾村安排人员及时清除杂草并恢复还原路基,保证车辆通行安全。同时由村两委负责在路边新建排水渠,保证正常排水,避免汛期雨水随处流淌。整改工作已完成,村民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1.军店镇向家湾村召开户院会,在农户中开展公路保护法宣传教育,杜绝侵占路肩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建立沟渠管护长效机制,组织人员定期对镇村范围内村组沟渠进行疏浚养护,确保沟渠排水通畅。	房县人民政府	办结
2	SD2SY202309130002	郧阳区	投诉人居住郧阳区长岭工业园化肥厂家属院(郧阳区二桥下往高速路口方向),距离汉江干流100米左右,不满足相关要求。目前该家属院30户居民,实际常住十几户,周边农房已拆迁,希望本家属院进行拆迁。	<b>调查情况:</b> 此件属于重复信访件,调查处理情况已在督察组第三批交办件查处情况进行了公示(见十堰市人民政府官网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栏)。		郧阳区人民政府	办结
3	SD2SY202309130003	郧阳区	投诉人居住郧阳区长岭工业园化肥厂家属院,房子老旧、污水未有效处理,之前已打过电话投诉,根据投诉人描述已有相关部门到现场进行整改,修建下水管道,但是依旧不能解决问题,要求进行搬迁。			郧阳区人民政府	办结
4	SD2SY202309130004	郧阳区	郧阳区茶店镇长岭沟村11组有个化肥厂和一栋家属楼离汉江边300米左右,家属楼的污水和垃圾一下雨就冲到汉江河里,投诉人要求去现场核查时,跟他本人联系,他带路。				
5	SD2SY202309130005	郧阳区	郧阳城区城关镇后店村3组,汉江三桥向上500m牛坡,居住在移民安置小区的项某某于2017年9月在江边违规建养殖场,养殖场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占地186.2平方米,有粪便臭味,周围没有垃圾桶,垃圾乱扔,投诉人要求拆除该养殖场。投诉人近几年向城关镇、环保局、市长热线、电视台都反馈过该问题。	<b>调查情况:</b> 1.信访人反映的“郧阳城区城关镇后店村3组,汉江三桥向上500m牛坡,居住在移民安置小区的项某某于2017年9月在江边违规建养殖场,养殖场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占地186.2平方米”事项,经调查核实,2017年9月,项某某在未经村、镇和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在其原宅基地房屋(一层砖木结构,面积186.2平方米)旁搭建简易房屋作为猪舍。之后,在该处断断续续从事家庭养殖,最多时养殖7头生猪。 2.信访人反映的“养殖场有粪便臭味,周围没有垃圾桶,垃圾乱扔,要求拆除该养殖场”事项,2023年9月14日现场调查发现,该处房屋处于闲置状态,没有养殖现象,周围未发现养殖粪污,也没有粪便臭味。现场有一个用于集中收集村民垃圾的垃圾桶,平时住户的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城关镇政府定期转运,现场检查时没有发现垃圾乱扔现象。针对信访人要求拆除该养殖场事项,因项某某全家已按移民内安政策予以安置,其原宅基地属村集体所有,项某某擅自在此处搭建的简易房屋属违建建筑,2023年4月26日,郧阳城区城关镇人民政府已对该违建进行了现场查勘。5月11日,按程序向其下达《违法建设工程限期拆除通知》。2023年9月13日,郧阳城区城关镇人民政府向其下达了《催告书》。因项某某拒签催告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城关镇人民政府将依法依规组织拆除。 3.信访人反映的“投诉人近几年向城关镇、环保局、市长热线、电视台都反馈过该问题”事项,信访人近两年通过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平台、12345市长热线共投诉反映8次。针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城关镇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均深入现场调查核实,该养猪场近两年确实一直断断续续养殖,最多时存栏7头生猪,养殖粪污贮存于容积约100立方米的沼气池内,并通过回田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现场粪污无外排。该养猪场属于规模以下养殖场,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要求城关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积极督促养猪场整改,2023年5月16日,城关镇人民政府已督促项某某将存栏生猪全部处理,停止养殖,该问题整改到位。 <b>整改情况:</b> 2023年3月,接到群众投诉后,城关镇政府立即对项某某未经批准擅自养殖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其迅速整改。2023年5月16日,项某某把存栏生猪全部予以处理,停止养殖。	1.郧阳城区城关镇人民政府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责任”,加强日常监管,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效果,防止该处养殖问题反弹。 2.郧阳城区城关镇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拆除该处违建建筑。	郧阳区人民政府	阶段办结
6	SD2SY202309130007	郧西县	前几天投诉过郧西县城关镇民联小区与民德小学中间消防通道脏、乱、差,路面未硬化问题,已整改,但投诉人对环保督察整改不满意,存在形式主义,未彻底解决。投诉人诉求:打通目前所在的道路并硬化路面,解决脏、乱、差等问题,彻底解决问题。	<b>调查情况:</b> 此件属于重复信访件,调查处理情况已在督察组第三批交办件查处情况进行了公示(见十堰市人民政府官网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栏)。		郧西县人民政府	办结
7	SD2SY202309130009	房县	投诉人反映房县姚坪乡有大量外地运输过来的砂子堆放,镇上沿路都有很多堆放点,堵河边也有,露天堆放、污染严重。	<b>调查情况:</b> 信访人反映的“房县姚坪乡有大量外地运输过来的砂子堆放,镇上沿路都有很多堆放点,堵河边也有,露天堆放、污染严重”事项,经调查核实,房县姚坪乡境内十竹路和堵河沿线现有砂石料堆放点3处,均位于堵河边,分别为高家坡堆放点、金家沟大桥堆放点、岩屋沟大桥堆放点。其中高家坡、金家沟大桥堆放点为房县政府批准的临时堆放点,由房县开源砂石料经营有限公司进行砂石开采后堆放(目前为河道禁采期,处于停产状态),岩屋沟大桥空地砂石为十堰市城区水资源配置工程第二标段施工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临时堆放。现场核查,高家坡堆放点现有河砂800余立方米,未完全覆盖;金家沟大桥堆放点现有河砂400余立方米,大部分有防尘网覆盖;岩屋沟大桥空地现有砂石100立方米,已使用防尘网覆盖,但存在破损情况,部分砂石有裸露现象。 <b>整改情况:</b> 1.市生态环境局房县分局已责令房县开源砂石料经营有限公司、十堰市城区水资源配置工程第二标段施工方进一步完善砂石料临时堆放点防尘措施,及时更换破损防尘网,确保所有砂石全部覆盖到位,并要求企业在装卸砂石料时洒水降尘,做好降尘处理,装卸完成后立即用防尘网遮盖作业面,确保不出现扬尘污染。 2.姚坪乡政府责令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于9月28日前完成岩屋沟大桥头砂石料临时堆放点100余立方米砂石料清理转移。 目前,所有砂石料已全部覆盖到位,全部落实洒水降尘措施。	1.姚坪乡政府责令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于9月28日前完成岩屋沟大桥头砂石料临时堆放点100余立方米砂石料清理转移。 2.房县人民政府已安排姚坪乡政府、县水利和湖泊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砂石料堆放问题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3.房县人民政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项目工地、砂石料生产经营企业自查整改,确保所有项目工地和砂石料生产经营全环节符合环保要求。 4.房县县委、县政府将建立砂石料生产、经营和堵河沿岸项目工地全流程管理长效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房县人民政府	阶段办结
8	SD2SY202309130010	丹江口市	丹江口市农夫山泉均州工厂100米处有一个大型的液化气站,液化气站距离农夫山泉取水口只有100多米,液化气站在丹江水库的最高水位线以下,存在重大隐患”事项,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液化气站在丹江口市神州燃气有限公司羊山液化气站(以下简称羊山气站),位于丹越路街道办事处计家沟村羊山路段。该气站主要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钢瓶零售业务,占地面积为9968.01m <sup>2</sup> ,现有液化石油气储罐3个,其中50m <sup>3</sup> 储罐2个,5m <sup>3</sup> 残液罐1个,并配有充装泵、计量装置等辅助设备。羊山气站1987年6月办理了建筑许可证,2004年10月办理了房产证,2006年12月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2023年5月办理了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现有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气站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规定,该气站等级为六级,储罐与站外居住区、学校等公共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小于50米,与工业企业的防火间距不小于30米。羊山气站距离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均州)饮料有限公司边界直线距离约200米,距离该公司取水口直线距离约2000米。气站所处位置海拔高度为172米(吴淞高程),比丹江口水库正常蓄水位170米高2米,站内储罐区海拔高度约172.5米,罐体底部高出地面1.9米。2021年9月,丹江口市神州燃气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湖南中化恒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该气站工艺、装置、设施及安全管理进行现状评价,安全设备设施及措施均能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所需的安全生产条件。羊山气站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制度,一旦出现管路系统等泄漏情况,立即启动应急措施,确保废水不会排放到外环境中造成水体污染。羊山气站院内2条排水沟,分别收集气站顶棚自然雨水、院内雨水后,汇入气站外羊山路内侧排水沟。该气站无生产废水排放,少量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在办公楼前化粪池(容积8立方米,无排口),沉淀粪污由气站定期清运。 <b>整改情况:</b> 2023年9月15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丹江口分局再次与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均州)饮料有限公司负责人就反映的事项进行了沟通答复,并送达了书面答复意见。	丹江口市人民政府责令丹江口市住建局加强对该气站的日常监管,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生产运营。	丹江口市人民政府	办结	